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12字樓03室，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Sae-Ung Anant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12字樓03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所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Samanea；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amanea；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8,24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Zhang Yunqing；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01,5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8,44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領尚啞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加[編纂]股新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自本公司[編纂]於聯交所[編纂]起生效；
- (b)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已釐定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授予[編纂][編纂]，可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編纂]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iv)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載於本附錄「— D.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主要條款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且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編纂]該等計劃項下的[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並[編纂]及處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及

- (v)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於本附錄「— F.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G.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主要條款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且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授出該等計劃項下的獎勵，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編纂]，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編纂]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作出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進行重組。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和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化，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於易達雲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編纂]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有關)以及已付價格總額。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而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的日期。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此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時會發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該條文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不競爭契據；
- (2) 彌償契據；及
- (3)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1) 已取得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V4ship	中國	64990475	深圳易達雲	35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2.	E3air	中國	64989905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3.		中國	62583322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三二年 十月六日
4.		中國	57776734	深圳易達雲	42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三二年 六月六日
5.	EDAYUN	中國	57772095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二年 一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中國	57771760	深圳易達雲	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7.		中國	57776378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三三年 二月十三日
8.		中國	18123547	深圳易達雲	38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9.		中國	17759529	深圳易達雲	42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0.		中國	40026043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三一年 九月六日
11.	E3channel	中國	65007535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12.	E3deliver	中國	64998868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三三年 四月六日
13.		美國	5348680	深圳易達雲	4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五日
14.		歐洲	015795636	深圳易達雲	39、4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九日
15.		加拿大	TMA1019527	深圳易達雲	36、39、42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三四年 四月十六日
16.		香港	306245226	本公司	35、39、42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 五月十六日
							
17.		香港	306245235	本公司	35、39、42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 五月十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8.	  	香港	306245244	本公司	35、39、42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 五月十六日
19.	  	香港	306245217	本公司	35、39、42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 五月十六日

(2) 商標商品及服務分類

下表載列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標商品及服務分類(有關商標的詳細分類取決於有關商標證書中的具體內容，或與下表所述者不同)：

類別	商品及服務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38	電信及通訊服務。
39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工業研究和工業品外觀設計服務；質量控制和質量認證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一種基於雲平台的電子商務 商品信息管理方法及系統	深圳易達雲	發明專利	2019110448873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2.	多包裹智能推薦包材的方法 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深圳易達雲	發明專利	2018108903866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3.	庫存管理方法、設備及計算 機可讀存儲介質	深圳易達雲	發明專利	2018103863237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4.	一種訂單狀態自動躍遷方法 及系統	深圳易達雲	發明專利	2017112273319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三日
5.	一種訂單操作項智能過濾 顯示方法及系統	深圳易達雲	發明專利	201711229174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八日
6.	一種訂單狀態呈現方法及 系統	深圳易達雲	發明專利	2017111972551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九日
7.	一種便攜式打印機	深圳易達雲	實用新型	201922381348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易達雲智能分析報表系統V1.0	深圳易達雲	2022SR1468937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2.	易達雲異常訂單監控告警系統V1.0	深圳易達雲	2022SR1468939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3.	易達雲智能軌跡分析系統V1.0	深圳易達雲	2022SR1469014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4.	易達雲資料清洗系統V1.0	深圳易達雲	2022SR1468938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5.	易達雲查單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920485	中國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6.	易達雲工單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920470	中國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7.	易達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888061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8.	易達雲物料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888412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9.	易達雲快線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859771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九日
10.	易達雲物流跟蹤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855586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九日
11.	易達雲跨境電商專線及海外倉訂單一 站式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654458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12.	易達雲增值服務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9987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3.	易達雲訂單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8802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4.	易達雲庫存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9984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5.	易達雲FBA補貨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2249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6.	易達雲退貨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2552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7.	易達雲產品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1997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8.	易達雲財務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4057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9.	Omniselling跨境電商一站式IT雲系統 V4.0	深圳易達雲	2016SR089942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20.	易達雲標示圖	深圳易達雲	粵作登字-2015- F-00008791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21.	易達雲業務審批工作流程 引擎系統V1.0	深圳易達雲	2023SR1792409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2.	易達雲客戶營銷中心SAAS系統V1.0	深圳易達雲	2023SR1798647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edayun.com	深圳易達雲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五日
2.	omniselling.com.cn	深圳易達雲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3.	edatom.com	深圳易達雲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4.	edayun.cn	深圳易達雲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接[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在[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勇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左滿倫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⁵⁾	[編纂]	[編纂]
羅建峰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⁵⁾	[編纂]	[編纂]
張文字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⁵⁾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及劉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han Hua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滿倫先生被視為於Zhan Hua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wnhill Group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建峰先生被視為於Dawnhill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文宇先生被視為於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及張文宇先生各自(i)就他們在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Samanea訂立一致行動協議；(ii)因作為Samanea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Samane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勇先生	實益權益	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	100.0%
左滿倫先生	實益權益	Zhan Hua Limited	100.0%
羅建峰先生	實益權益	Dawnhill Group Limited	100.0%
張文宇先生	實益權益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b)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相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宇先生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相關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左滿倫先生、吳卓謙先生、王秉怡先生及陳國璋先生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相關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一財年支付予深圳易達雲集團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緊接本文件發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他們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授出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財務資料」、「主要股東」及本文件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各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條例規定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在股份[編纂]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H.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在不考慮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賦予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權利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貢獻，按比例允許彼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並擁有本公司，以獎勵彼等之表現。

2.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編纂]前的任何時間，依循及遵照[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酌情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3.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要約應以列明有關資料及董事會不時確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時，稱「承授人」)作出，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

4.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可在下文第9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變動時進行調整。

5. 行使價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惟可作出第9段所述的調整。然而，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因本公司任何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面值。

6.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彼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7. 行使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至[編纂]的[第五個]周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限」）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行使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使用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在以下第10(e)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公司之關係而不屬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信納之證明)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0(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公司之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自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聯繫或行動一致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的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會議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即時暫停。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有關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有關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有關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的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有關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行使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8.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與有關繳足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9.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公開招股(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有關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及／或
- (c)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本公司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證明他們認為有關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有關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倘有關承授人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股份所佔的比例盡可能相同，而有關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核數師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他們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乃屬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0. 購股權失效

除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7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第7(d)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釐定)；
- (e)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有關承授人的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的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子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f) 承授人因第10(e)分段所載理由以外的理由而被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終止關係之日後第三十(30)日當日；
- (g) 於承授人違反第6段的規定後於任何時候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12段被註銷當日；及
- (h)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

11.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的規例在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就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或董事會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放棄投票，前提是有關修訂概不得對於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予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於有關修訂前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購股權擁有的股本比例減少，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承授人合共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獲得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或
- (ii) 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段作出的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應寄發予所有承授人。

12.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提呈發售新購股權，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按上文第4段所載限額提呈發售有關新購股權。

13.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以較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值折讓約[•]%的行使價有條件向[•]名董事、[•]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名其他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予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或[編纂]完成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因此，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予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股東持股量將攤薄約[•]%。倘[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產生攤薄影響。例如，假設(其中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有關[•]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授出或獲行使，每股股份盈利將由[•]美元減少至[•]美元，即每股股份[•]美元的攤薄影響。有關上述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然而，由於購股權可在五年期間內行使，故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任何有關攤薄影響將會延及數年。

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美元
二零二三財年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 ^{附註1}
二零二三財年每股股份攤薄盈利	[•] ^{附註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二零二三財年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是基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編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予以[編纂]的任何股份)計算。
2. 二零二三財年每股股份攤薄盈利是基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編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予以[編纂]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有關[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悉數授出或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就這些購股權於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計算。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詳情

(a) 董事

[•]名董事獲授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屬[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董事的相關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		授出		授出購股		緊隨[編纂]
	任的職務	地址	所付代價	行使價	權所涉及之	授出日期	完成後已發
			(港元)	(港元)	股份數目		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	[•]	[•]	[•]	[•]	[•]	[•]	[•]
				[•]	[•]	[•]	[•]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作出修訂。截至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各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b) 高級管理層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的[•]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股股份，佔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屬[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		授出		授出購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任的職務	地址	所付代價	行使價	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	[•]	[•]	[•] (港元)	[•] (港元)	[•]	[•]	[•]
				[•]	<u>[•]</u>	[•]	<u>[•]</u>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作出修訂。截至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各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c) 其他承授人

該等承授人中，除[•]名董事及[•]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名其他承授人(包括[•])，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股股份，佔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其他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出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		緊隨[編纂]
			所付代價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港元)	(港元)			
[•]	[•]	[•]	[•]	[•]	[•]	[•]	[•]
				[•]	[•]	[•]	[•]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作出修訂。截至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各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付代價、行使價、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指[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毋須就[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支付費用。

向合格參與者提供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低於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修訂的股份面值。

除相應的承授人要約文件中規定的其他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如有)及除董事會書面另行批准外，(i)歸屬時間安排要求各承授人於各適用的歸屬日期繼續受僱或提供服務，作為歸屬購股權適用百分比的計劃及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及(ii)受僱或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供服務僅涉及各歸屬期的一部分，即使屬於絕大部分，亦不會賦予各相關承授人權利享有購股權的任何比例的歸屬。自[•]開始，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每年的[•]歸屬[•]%，因此應於[•]前完全歸屬。

按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所作的通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具有行使期，該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除本節「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下是[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獲有條件採納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行使價」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開始至緊接其第十(10)個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在[•]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確定須達致的任何績效，以及按個別基準行使的購股權所持有的歸屬期且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或由董事釐定的較高[編纂]，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編纂]上升，以便[編纂]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向屬一下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同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與僱員（「服務供應商」）類似，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就[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包括在內。除董事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向上述屬任何代理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可不時根據董事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獲得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c) 購股權代價及行使價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的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要約函**」)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並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期間維持可供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函，並連同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妥後，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有關之購股權亦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且告生效。所繳款項概不退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預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高[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在一般計劃限額內，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i)分段的基礎上，本公司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在不影響上述(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外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一般計劃授權上限及經更新之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一般計劃授權上限及經更新之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的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格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使數目超出進一步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的個別上限，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要載有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在計算行使價格時，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儘管上文所述者，

- (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就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於上文第(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主要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規定。通函內必須載有：

- (i) 向每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之詳情(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之資料；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者，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合資格參與者。

(h)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期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後屆滿，且受有關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告知每位僱員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任何該等特定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就有關安排屬適當及授出如何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目的所作詮釋，須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通函中明確披露。在任何情況下，該歸屬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內終止，且受有關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目標表現

除董事會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ii) 除上文(i)分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以下期間內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的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t)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而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未有損害承授人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為僱員參與者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合資格僱員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就屬於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已獲授的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自動失效。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盡可能仍可享有(惟無論如何不得大於)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r)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合適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透過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m)、(n)、(o)及(p)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加以必要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m)、(n)、(o)及(p)分段所述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就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之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惟受彼等可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v)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上文第(h)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第(m)、(n)、(o)、(p)、(r)或(t)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 (iii) 在上文第(s)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vi) 倘若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待第(s)段所述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則為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w)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可全權決定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若註銷的購股權將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被視作已動用，則按上文所述被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獲發行新購股權。

(x)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第十(10)個週年日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y) 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

- (i)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倘若初始授出購股權時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z) 無回撥機制

本公司並無建立回撥機制，以在發生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購股權)。

(aa)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b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i)[編纂]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開始[編纂]後，方可作實。

3.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經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編纂]作出申請。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成功做出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士推動本集團發展。

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3. 獎勵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一項歸屬獎勵的有條件權利，以獲得股份或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對此董事會擁有絕對的決定權。如若董事會在行使全權酌情權後明確指出，獎勵可包括從獎勵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的股份相關的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和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4.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全職僱員；
- (iii) 已經或將會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做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5.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狀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予獎勵及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處理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通過有關股東決議案)；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3)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6. 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是須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規則及據此授出的獎勵之條款。董事會或獲授權行政委員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屬終局性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但相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7.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且受限於終止條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五(5)年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授予條款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可供授出的股數上限

(i) 計劃限額

受下文7(ii)分段所限，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第16及17段經已失效或經已註銷的獎勵)的相關股數上限，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編纂]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ii)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但在不時更新的已更新限額獲批日期後根據已更新限額所授出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經已歸屬，均不會計算在內。

9. 授出獎勵

根據並受限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董事會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特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任何組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成就或里程碑表現掛鉤)授出，但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格式的函件及／或任何通知或文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獲授獎勵，而有關授出須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列明的條款所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其獲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編纂]受限制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單位計劃的條文約束。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接納有關獎勵，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五周年後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終止後，獎勵將不再供參與者接納。

10. 接納授出

授出獎勵倘按授出限制股份單位函件所指明方式就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言視為已獲接納。

11.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該授出給予必要的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但董事會另有指明則除外；
- (iii) 有關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有關授出將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或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12.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於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並不擁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從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於其致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中全權酌情決定，否則承授人亦無權利獲得獎勵相關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股份所附權利

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應受章程細則所規限，且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或倘該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日期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前，則之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14.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根據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從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由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不得將管理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5. 歸屬

受限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每份獎勵之特定條款及條件，獲授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歸屬期，並須達成若干表現及／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倘若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條件未能達成當日自動註銷。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以下任何方式達成：

- (i) 本公司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本公司須據此就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其託管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發出股票。向承授人發行股份須受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所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委任管理人協助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管理及歸屬(「**管理人**」)。本公司可：
 - (a)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前，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以便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
 - (b) 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以便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將獎勵相關的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從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由管理人收購並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管理人持有的股份所組成的資產(「**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轉讓予承授人，而有關股份乃管理人作出場內股份購買所收購或本公司已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份；及／或
- (iv) 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管理人以現金支付相當於上文(iii)分段所載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價值的金額。

16. 加速歸屬

出於以下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i) 於收購時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相似方式(以下文第(ii)段所載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作出則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該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i) 於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協議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承授人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向其股東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或安排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v)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起的五(5)年期間就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本公司自動清盤(上文所載就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而進行則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條件為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通過具相同效力的股東決議案)而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一個營業日歸屬並落實。

17.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因理由(定義見下文)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或
- (ii) 如第15(i)段指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iii) 釐定協議安排的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倘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因除理由(定義見下文)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包括辭職、退休、身故、失去行為能力或其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因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不獲續約)，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起自動註銷。

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理由」對承授人而言，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理由而即時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相關公司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或職位的其他理由。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董事會的決議案指出該承授人的僱傭或職位已因或未因本文所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屬最終定論。

董事會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僅可在限制內以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有關授出。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承授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價值相等的金額(由董事會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承授人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19.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期間，因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而出現變動(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代價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資本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股息除外)而發行股份則除外)，則應對受目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該等變更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證明(不論是整體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有關調整將給予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但調整不得令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 變更或修訂[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更[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

21. 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的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於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新股份[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獎勵的授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管理人之委任及安排及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遵從。[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僱員相關成本，均會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

23. 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總數最多為[編纂]股。授出[編纂]股股份將引致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攤薄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名承授人授出合共[•]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所有承授人中，[•]名為董事及[•]名為高級管理人員。[•]名承授人已獲授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0.1%以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總數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倘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成攤薄影響。例如，假設(其中包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授出的所有與[•]股股份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授出及歸屬，我們的每股盈利將由[•]美元下跌至[•]美元，每股攤薄影響[•]美元。以上說明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

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美元[•]

二零二三財年每股基本盈利.....美元[•]^{附註1}

二零二三財年每股攤薄盈利.....美元[•]^{附註2}

附註：

1. 二零二三財年未經審核[編纂]每股基本盈利按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編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二零二三財年未經審核[編纂]每股攤薄盈利按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編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與[編纂]股股份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悉數授出及歸屬，不計及就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損益確認的相關開支。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承授人詳情

(a) 董事

我們的[•]名董事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屬[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董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授出 所付代價 (港元)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相 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 分比
	地址	地址		[•]	[•]		
[•].....	[•]	[•]	[•]	[•]	[•]	[•]	[•]
				<u>[•]</u>	[•]		<u>[•]</u>

附註：

1. 股份面值可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進行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改變。截至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時[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但不計入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b)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名高級管理層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但不計入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屬[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授出所付代價 (港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地址	地址		[•]	[•]		
[•].....	[•]	[•]	[•]	[•]	[•]	[•]	[•]
				<u>[•]</u>	[•]		<u>[•]</u>

附註：

1. 股份面值可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進行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改變。截至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時[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但不計入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於[•]向上表載列具名承授人授出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前歸屬50%及於[•]前歸屬另外50%。

我們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G.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於(i)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編纂]獎勵」）的相關新股份[編纂]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生效。

以下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肯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2.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在適用期內，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條文，酌情釐定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編纂]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人士」），以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非獲選，否則任何人士無權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釐定任何選定人士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授予[編纂]獎勵的資格基準，所依據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並符合下段規定的資格標準的人士(無論是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為免生疑問，以下類別人士不屬於服務供應商：(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此外，在不影響前段規定的情況下，只有以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才有資格成為選定人士：

- (a) 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包括在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與開發和出版本集團的移動和個人電腦遊戲有關的諮詢服務方面具有專長的供應商、顧問、諮詢人、代理或其他專業公司。在考慮這一類別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和授予條款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和頻率；(b)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和質量；以及(c)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從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同價值以及在相關承諾期的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上一期間的相應增長率相比)來評估；或
- (b) 業務夥伴，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其可能是在持續或不連續的諮詢項目上與本集團合作的遊戲行業實體。在考慮這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和授予條款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合作項目的性質和範圍；(b)彼等在行業中的知識、專長、技術和網絡；以及(c)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從該合作產生的收入、建立和維持合作的費用、合同價值以及該合作在相關合作期間產生的成果的数量或種類(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來評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屬於或預計將成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人士。有關人士可能會得到股權激勵的報酬，以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在評估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以及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的頻率一致。相關因素將被酌情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服務供應商在過去12個月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b) 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
- (c) 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包括服務供應商在過去12個月內是否與本集團簽訂期限不少於2年的技術及／或顧問協議；及
- (d)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的貢獻，參照(其中包括)研究和開發、工程或技術貢獻、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的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根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具體情況釐定的量化業績指標。

3. 計劃限額

(a) 授權限額

如果由於有關授予(假設獲接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包括根據同一計劃的規則已經失效或被取消的[編纂]獎勵)和本公司不時採用的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所有授予相關的股份總數超過[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編纂]獎勵。

(b)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倘由於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編纂]股份獎勵（假設已獲接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所有其他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所有授出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編纂]股份獎勵）超過[•]股股份，佔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此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連同[編纂]授權限額統稱「限額」），則不得作出相關授出。

(c) 限額重續

各[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限額當日或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三(3)年後更新，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各[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三年任何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任何情況下，於經更新[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批准的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編纂]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於計算將予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包括已授出的未償還、已註銷或已歸屬的[編纂]獎勵）或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包括已授出的未償還、已註銷或已歸屬的獎勵）的相關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期限及管理

根據其條件，[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本公司正式批准及採納的當日（「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適用期間」）。於適用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接納[編纂]獎勵，但該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充分效力，以落實歸屬於適用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納的[編纂]獎勵。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說明[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決定的且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項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

董事會可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權授予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應委任[•]、已獲委任的專業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可替代的專業受託人或多名專業受託人等獨立第三方（「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編纂]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提供適當或必要的協助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與[編纂]獎勵的管理及歸屬有關的責任。

5. 授出限制

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12個月期間內，經考慮就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選定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編纂]的獎勵）（「個別限額」），除非該授出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編纂]獎勵：

- (a) 尚未就該授出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
- (b) 證券法例或法規要求須就授出[編纂]獎勵或該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該項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 (d) 該項授出將違反計劃[編纂]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a)及(b)段所載）或該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 (e)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或本公司獲悉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的資料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公佈業績公告之日，為免產生疑問，概無[編纂]獎勵可於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推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建議向董事授出的[編纂]獎勵，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以及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6. 向關連人士授出

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編纂]獎勵，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編纂]獎勵中建議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向以下人士授出的任何[編纂]獎勵：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等承受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或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有關進一步授出[編纂]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批准，且該等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編纂]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編纂]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其中可能包含績效目標和回撥條文。

業績目標與回撥機制

有關業績目標可包括：(i)在相關財政年度，選定人士於本集團產生總收入；(ii)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及／或(iii)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目標。為免生疑，[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沒有訂明任何業績目標，因此，除了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在任何股份歸屬前，選定人士沒有須達成的業績目標。

觸發此類回撥機制的原由包括：(i)單方面辭職且未滿足終止通知時限規定；(ii)違反本公司相關制度及勞動紀律而被開除；(iii)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被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承擔責任；(iv)違反重大規例，例如非競爭、保密或公司信息安全；(v)利用職務之便於離職後招攬本公司員工或散播有關本公司品牌的負面輿論；(vi)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報的重大錯誤陳述；(vii)倘授出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鈎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存在表明或導致任何訂明業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的情況；及／或(viii)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情況。為免生疑，除下文第8節所訂明的情況外，[編纂]計劃並未訂明任何回撥機制，因此，除了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並無可收回會扣留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回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期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編纂]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於以下各項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編纂]獎勵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編纂]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股份；
- (c) 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授出股份；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股份；及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股份，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抵漸次歸屬。

[編纂]獎勵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計劃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編纂]獎勵的歸屬。

於歸屬期及各承授人適用的歸屬標準(如有)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達成或獲豁免的程度及(b)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獲得的現金金額後獲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授權及指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向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書(「歸屬通知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

- (i) 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實體轉讓[編纂]獎勵的相關股份(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或
- (ii) 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或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的情況下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相當於上述(i)分段所載之股份價值的金額(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承授人須於收到歸屬通知書後簽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屬必要之歸屬通知書所載之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證明其已遵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函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書七(7)日內簽立所需文件，已歸屬股份將失效。

承授人無須就申請或接納授出[編纂]獎勵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8. [編纂]獎勵的失效

在不影響[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其他規則的情況下，[編纂]獎勵將在以下情況下立即自動失效：

- (a) 任何承授人於所授出[編纂]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
- (b) 故意作出任何可能賦予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作夥伴，或擁有其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所授出[編纂]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有關[編纂]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任何權益；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

倘發生上段所述的事件(第(d)分段除外)，則[編纂]獎勵須按比例失效，換而言之，即按致承授人的授予函中所載之自[編纂]獎勵授予日期起至該事件發生的時間段佔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前提是其他歸屬標準(如有)於截至該事件發生日期已達成或獲豁免。

為避免生疑，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編纂]獎勵就計算[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9. 取消[編纂]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編纂]獎勵，前提是：

- (a) 經諮詢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或其委任人士向承授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編纂]獎勵於董事會決定取消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款項；
- (b) 本公司或其委任人士向承授人提供與將被取消的[編纂]獎勵同等價值的[編纂]替代獎勵；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承授人可能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取消[編纂]獎勵。

為避免生疑，倘董事會取消任何[編纂]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股東批准的可用[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如適用))下作出。被取消的[編纂]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如適用))。

10. [編纂]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因任何[編纂]獎勵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根據計劃條款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於[編纂]獎勵相關股份轉讓前，承授人不可就[編纂]獎勵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授予函中另有指明，承授人亦不得於任何[編纂]獎勵相關股份中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根據[編纂]獎勵向一名承授人暫時授出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有規定的規限，及將與於該等獎勵股份已歸屬承授人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所有投票權及參與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無權收取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且應放棄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經發出。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歸各獲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各獲授人為該獲授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而該等公司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儘管有上述規定，獲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獲授人託管的任何財產、[編纂]獎勵、任何[編纂]獎勵相關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任何權益。倘任何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編纂]獎勵且董事會應書面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例如[編纂]、供股、合併、分拆及減少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安排授出與購買或存續公司的獎勵具有同等公允價值的替代[編纂]獎勵；
- (b) 與獲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獲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編纂]獎勵的公允價值；
- (c) 豁免任何未歸屬[編纂]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d)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編纂]獎勵。

為釋疑慮，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公平調整的情況。

按照上述本條前款的要求，任何公平調整須給予獲授人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惟不得於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對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本節規定。

12. 變更或修訂[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被授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須遵守本節下文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之重大性質；(ii)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承授人的利益；或(iii)有關董事會授權或相關管理人修改[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倘初始[編纂]獎勵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需對已授出[編纂]獎勵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編纂]獎勵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3. 終止

董事會可於適用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被授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問，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編纂]獎勵，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編纂]獎勵；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編纂]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被授予人該終止及應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的[編纂]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子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第二段所述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因收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溢利或收益產生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可能應繳及應付的任何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承受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極微。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令其面臨威脅的重大(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850,000港元。

5. 籌備費用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段所述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意向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DKLM LLP.....	本公司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顧問
McCullough Robertson.....	本公司澳大利亞法律顧問
Withers Bergman LLP.....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Dentons Canada LLP.....	本公司加拿大法律顧問
凱晉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本公司稅務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集團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編纂]將由[編纂]存置。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並由該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準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本集團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